

Date of Sermon: 2020年 十一月1日

新約使徒第一篇講章 (九): 受了父所應許的聖靈 (2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0 分鐘

經文

使徒行傳2:29-36節: 「²⁹弟兄們! 先祖大衛的事, 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, 他死了, 也葬埋了, 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。³⁰大衛既是先知, 又曉得上帝曾向他起誓, 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,³¹就豫先看明這事, 講論基督復活說: 『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, 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。』³²這耶穌, 上帝已經叫他復活了, 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³³他既被上帝的右手高舉(或他既高舉在上帝的右邊), 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, 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, 澆灌下來。³⁴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, 但自己說: 『主對我主說, 你坐在我的右邊,³⁵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』³⁶故此, 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, 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, 上帝已經立他為主, 為基督了。」

前言

今日本計畫開始解釋彼得於接下去的第34節之言, 但受了「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這話的啟發, 再看著今日教會各樣論上帝與我們的關係方面的言論, 言語之間總感是一對一, 而不是三對一; 又常見有人假以上帝之名, 說上帝是他生命中的第一位, 這看似屬靈, 卻罔顧主耶穌基督被上帝的右手高舉的事實, 將自己與受輔者陷入不藉由中保, 直接與上帝產生關係的險境, 故今天須對此多加解釋一番, 以正視聽。

論關係

「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一語展現的父, 耶穌, 以及聖靈三位一體 上帝之位格與位格間的關係, 故是教會論一切關係的基礎。舉凡論上帝與我的關係, 弟兄姊妹與我的關係, 教會與我的關係, 世界與我的關係, 歷史與我的關係, 甚至魔鬼與我的關係等等, 都必須反思在上帝藉使徒自啟彼此關係之下, 不得脫離之而論, 行不中靶心的罪。

具位格者不得孤獨

父, 主耶穌, 以及聖靈彼此之間有關係, 這即表示凡具位格者不得孤獨存在。存在主義的孤島論使人以為不必與他人有關係, 將自己鎖閉起來, 離群獨居是無害的, 這顯然是違背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事實。由於人不得孤獨存在, 故人一旦真的孤獨了, 那將是極度悲慘的狀況。我們現今處在熙熙攘攘的為利往來環境中, 感受不到孤獨的真意, 只有看到耶穌被釘在十字架, 聽到耶穌大聲喊著說: 「**我的上帝! 我的上帝! 為甚麼離棄我?**」(太27:46) 才會警覺到, 人處在孤獨狀態是會發生的事。如此看來, 信救贖主-耶穌就不是人生選項之一, 而是人必要的決定, 否則人必將被上帝永遠離棄, 進而永遠孤獨。

父的應許是給子的, 然這應許必須與受造世界有關才顯出其高尚價值, 故使徒說的是「耶穌」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, 而不是說「子」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, 如此一來, 上帝這應許便將天與地連在起來。康德的理念界與現象界之分就沒有什麼意義; 愛因斯坦相信上帝, 但不相信可與上帝有關係, 則是無知的言論; 自然神論說上帝造完世界之後, 就讓世界自行運轉, 不再干預, 將上帝

排除在自然世界之外，誠屬荒謬之說。但可悲的是，世人寧可相信無知世人之言，卻不相信基督使徒的講論，寧可將自己落入無比的孤獨中，過一個咎由自取的生活。

耶穌多方教訓我們孤獨的可怕，主在傳道時以「丟在外邊的黑暗裏」之簡潔詞彙，再輔以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」的生動狀態讓我們曉得這孤獨且無所依靠的可怕(參太22:13； 25:30)。上帝允許墮落的天使得以“群”的形式繼續活著(路8:30b)，即便是群體的鬼，牠們還是需要附著人，與人有關聯才得活(路8:30c)，深怕被耶穌吩咐到無底坑裏去(路8:30)。鬼可彼此無爭而群聚一起，但人不行，人群聚必爭必鬥，故，人將自己一人孤獨的活存在黑暗裏，唯一解救之道就是相信贖他罪以免於滅亡的耶穌基督，活在上帝對基督的應許中，與三位一體上帝有著鮮活且不變的關係。

追求和睦的人際關係

既然人不得孤獨，就必須要有人際關係，而人際關係之有乃因「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的基礎而來；也就是說，人際關係的存在是上帝彼此之間關係的反射。主耶穌說：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。」(太5:9)這裏說的上帝的兒子不是因救贖而生，而是指人本性中有上帝的形像樣式，當彼此和睦地活著。

因著上帝彼此之間關係的和睦，我們基督徒在人際關係上亦當追求和睦，這是身為上帝的兒女當有的基本性情，保羅說：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」(羅14:19)希伯來書12:14節更是說：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然卻見許多基督徒自比為上帝的兒女，自認是得救的人，因此看不起非基督徒，在職場上像個刺頭，套一句現在的話，“很難搞”，行事為人丟棄人的本性而不顧；有些極端的基督徒在工作場合居然會說，人所立的規章無權管理身為上帝兒女的他(她)；還有傳道人明顯擺出他的政治傾向，愛加入鬥爭對方的言論中，這些都是違背身為人與人之間當有的基本和睦關係。

基督徒在教會裏與其他弟兄姐妹和睦睦，在社會和工作場合卻不合群，愛爭名，奪小利，他(她)卻不以為意，一遇到逆心不順的事就歸之於魔鬼的攻擊，甚至還說是上帝的試煉，卻從不反省身為人的基本意義與價值。這等精神狀態豈是讀過聖經之人當有的靈明？所羅門王寫箴言說要「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，分辨通達的言語，使人處事領受智慧，仁義，公平，正直的訓誨，使愚人靈明。」(箴1:2-4a)基督徒變笨，或變得怪異，所屬教會當負主要責任。

利他

使人和睦，以及追求和睦的人必然在人際關係中是利他的人。聖靈是上帝的靈(羅8:9)，上帝將聖靈賜給基督(約3:34b；太12:18b)，這就是利他的行為；同樣地，基督將聖靈澆灌下來，這也是利他的行為。傳道書三章14節說：「我知道上帝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，無所增添，無所減少，上帝這樣行，是要人在祂面前存敬畏的心。」上帝既然行出利他的事，敬畏上帝的人必行出利他的事來，最好的例子就是哥尼流。使徒行傳第十章說，「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，名叫哥尼流，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，他是個虔誠人，他和全家都敬畏上帝，多多賙濟百姓，常常禱告上帝。」(徒10:1,2)這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，敬畏上帝，為猶太通國所稱讚(徒10:22)。彼得知此而說：「我真看出上帝是不偏待人，原來，各國中那敬畏主，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。」(徒10:34,35)

沒有信主的哥尼流所為反映出上帝的本性，而為上帝所悅納，上帝的兒女更應當如此；換句話說，蒙聖靈內住的基督徒，利他行為是他生命的自然表現，不做作，不矯情，不在意，利他之舉行畢後迅速翻篇，耶穌說：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，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；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在明處報答你。」(太6:3,4)

使徒保羅的利他作為

使徒保羅如何表現利他行為？他說：「**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**」（林前9:23）“與人同得”就是利他。然請各位注意，保羅的“凡我所行的”包括他行教導真理部份，亦含有他在物質上不自私且慷慨的生命。

基督徒是自私的

大多基督徒到教會只會拿，但不給，勤求恩典，拒施恩惠，明明知道若愛計較，自私，在社會中得不著美名(腓4:8)，故隱而不為，但在教會裏卻不再掩飾，大而行之。有的基督徒已有地產數件，但教會建堂時卻要牧師自己想辦法，如財主般將自己的錢財守得牢牢的。所羅門王的傳道書說到，「**我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因為我得來的必留給我以後的人，那人是智慧，是愚昧，誰能知道，他竟要管理我勞碌所得的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。**」（傳2:18,19）古人常說「富不過三代，道德傳十代。」

上帝對田產豐富的財主說：「**無知的人哪！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豫備的要歸誰呢？**」（路12:20）使徒約翰說：「**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？**」（約一3:17）親愛的的兄弟姐妹，蘇格拉底臨死之前，他還記得欠阿斯克勒庇俄斯(Asclepius)一隻公雞，囑咐克里托幫他還之，我們豈不對自己當行憐憫時不行憐憫，無虧的良心將不在(彼前3:16,21; 提前1:19)，將來看見那位窮乏的弟兄，豈不自慚，心生愧疚之情？保羅說了一句令無憐憫之心的人難堪的話，他說：「**有人丟棄良心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。**」（提前1:19）

我看今日教會堂會矗立，看似風光，口裏說著屬靈的話，但在金錢上的實質關懷卻是乏善可陳。長執會惡待牧師使之囊中羞澀，難實踐使徒約翰的話，財務上有能力的基督徒只想著教會的職位，明明地將使徒的話拋在腦後，這些都不是被聖靈澆灌後的性情。

基督徒最高尚的利他行為

我們認識保羅只看到他是基督揀選的使徒，寫了多本書卷被納入聖經裏，卻沒有看到行教導真理是身為人最高尚的利他作為，而我們亦可如保羅有此利他作為。以利亞升天前對以利沙說，你要我為你做甚麼，只管求我，以利沙回答說：「**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。**」（王下2:9）這是何等的氣魄！我們看保羅所得的是他身為使徒的專利，羨慕之餘以為高不可攀，但後想，使徒是人，可得此榮耀，我們亦是人，為何不可得？這心願已生，卻不知如何入門。

主的一句話解開了心中疑難，主耶穌說：「**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『我曾說你們是神』麼？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，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，...**」（約10:34,35；亦參詩82:6）耶穌之「**我曾說你們是神**」這句話道出了身為人的崇高價值，然這不是說人有神性，而是說人可以承受神道，而人最高利他的行為就是將所承受的神道講給其他人聽。這樣的利他舉動不分身份地位，貧富智愚，且可以一直到老，依然可以表現出這樣的利他行為來。

我們知道，今日既承受神道，又傳講神道的首要人物就是牧師傳道。因此，有牧師或傳道頭銜者當知這尊貴位份，像上帝般行出利他行為，將上帝的道傳講清楚，清晰的講論基督；若不，那叫做不守本位，白白失去比其他人更有得著冠冕的機會，甚至會落得主不認識他(她)的悲慘結局。職位越高，摔的越重，這是普世真理。

上帝的合一

「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的真理實在展現出“一”的威能，父是父，耶穌是耶穌，聖靈是聖靈，父，耶穌，以及聖靈各為獨立位格，然在救贖計畫上顯出無縫無隙的合一。這等合一不僅沒有減損各位格的榮耀，這“一”的威能即時彰顯了父上帝的智慧，主耶穌基督的榮耀，以及聖靈的能力。世人的合一卻是算計多多，常見重量級科學論文的作者群為貢獻度與排名常爭議不

斷，使研究生涯有了污點。我問，基督已經有了父所賜之天上與地下一切的權柄，為什麼還需聖靈？道理就在於父，耶穌，以及聖靈的合一，個個皆參與其中，且是深深的參與其中，沒有誰在救贖計畫中是旁觀者，或是出一張嘴不出力的評論者。

那我們基督徒如何合一呢？保羅說：「上帝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，地上，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，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。... 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，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」(弗1:10,11a; 5:31,32) “在基督裏”是個關鍵，教會必須見證基督才能歸回上帝的合一裏，若教會成員感情要好，但教會講台沒有基督，那樣失了與基督的合一，僅有枝枯待燒的份(約15:6)。所以，凡屬主的必須在基督裏，才可與上帝的這合一有份，這才叫做真正的歸回，基督徒融入教會以成就使徒信經之“我信聖徒相通”，這就是合一的表現。保羅說：「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，愛心有甚麼安慰，聖靈有甚麼交通，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，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(腓2:1,2)

因時間的關係，今天就講到這裡，下週繼續下列未完部份。

倫理

三位一體上帝皆有神性，同尊同榮，但「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一語顯出彼此在救贖計畫裏有倫理關係。父是這倫理關係中制定救贖計畫的行動方案，子是這救贖計畫的執行者，聖靈則是救贖計畫的完全者。我們在這樣認知下即明白上帝明示基督是祂的僕人，是祂所揀選，所親愛，心裏所喜悅的，上帝還要將祂的靈賜給基督的經文(太12:18a)，因此使徒彼得和約翰說耶穌是上帝所膏的聖僕(徒4:27b,29b)，並且上帝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(徒3:13b)。作為上帝聖僕的基督，他的工作就是將公理傳給外邦(太12:18b)，並執行上帝在他身上的旨意，就是為我們的罪捨己，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(加1:4)。

顯然地，父與耶穌的主僕關係之存在乃是成就救贖計畫的必須。若基督徒要在救贖計畫中得完全，他(她)得著救恩之後，當慎重看待教會裏的倫理關係。基督已經明確的指出，「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」(太20:26,27) 主耶穌甚至將這倫理拉高到他的受死，說：「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且拉高到將他的國賜給這樣的人，說：「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，叫你們在我國裏，坐在我的席上喫喝，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」(參路22:24-30) 那，如何作用人？如何服事人呢？就是接待屬主的一個小子(路9:48; 太18章)，作出利他(小子)的行為來，將上帝在基督裏的救恩清清楚楚的教導這小子。(參今年5月10日到6月28日之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講章。)

正面的倫理關係

倫理關係必須是正面的，且發展必須是正向的，保羅說：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」(羅14:19) 希伯來書12:14節說：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“追求和睦”與“彼此建立德行”，以及“追求與眾人和睦”與“追求聖潔”就是一種關係正面發展的生活態度。

在「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中的上帝之間的倫理關係就是這樣的，是絕對的，沒有出差錯歪斜的可能。有些人解釋保羅所言「(耶穌)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」之意(加4:4)，以為律法一直看著耶穌，看他有沒有犯罪，結果看了耶穌一生，沒有察覺到他有罪，故可以無罪之身，符合上帝的羔羊的資格，得以上十字架。這是相信耶穌有犯罪可能的人另一種表示法。主耶穌根本沒有犯罪的意識，因為他是“道”成了肉身，他的神性依在，魔鬼在他裏面是毫無所有(約14:30b)；況且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為叫過犯顯多(羅5:20a)，而耶穌與這句話根本沾不上邊。

總之，父與耶穌的關係不可能發生嫌隙或怨懟，唯一破裂之時就是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之時，因為那時耶穌正擔負世人的罪。

我信聖徒相通

使徒信經之“我信聖徒相通”乃是正面與正向發展的倫理關係的寫照。然在現實教會生活中，卻與信經這宣告相去甚遠。主耶穌的新命令是「**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**」(約13:34) 這句話常被用來凝聚會眾關係的經文，但當問彼此相愛的目的是什麼？彼此相愛之後所建立的關係的時效有多長？這二問即反應出基督徒的思維未放眼永恆，所想的還是屬地的福份。

如果彼此相愛只不過是互相禱告，互相安慰，但關係建立之後，在認識基督的事上卻沒有與日漸增的話，這絕對不是履行基督新命令的行為，反而有魚目混珠之嫌，表面雖和諧，卻是各有各的道，各不相信對方內心所信的信仰內容。今日基督徒聚會可談情誼，談教會事，但不會談心，深怕別人知道自己所相信的是誰，反正說話內容不碰觸信仰核心，別人就不會知道自己的膚淺；平信徒的相處是如此，牧師傳道彼此之間的往來亦是如此。

受：冠冕之必然

這就引到「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一語中的這個“受”字告訴我們，耶穌在得著所父應許他的聖靈之前，他必須行全上帝的旨意，付上生命的代價，即有過程，以及有結果。保羅說：「那美好的仗我**已經**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**已經**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**已經**守住了，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」(提前4:7,8)(注意紅字) 保羅的“已經”，表示有紀錄可查，有具體事實可說，有人的見證可驗。我們最恨那些不勞而獲，偷取別人成果的人，然我需提醒各位，我們在耶穌說：「**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僕人不能高過主人**」(太10:24)，這是告訴門徒在傳道時必有人會污衊他們，正如法利賽人罵他是鬼王別西卜，亦即屬主的人必須有為主奮鬥的傷痕可看。

說也奇怪，教會牧師理當讓人清楚他的信仰核心，他所認識的基督是誰，但總不得。會眾總礙於“牧師”的頭銜盾牌，不敢進一步探究牧師袍裏面所藏，然細想之下，這是件不合理的事。有智慧的基督徒應該要知道自己的靈魂(生命)乃是交在誰的手中，如果基督徒只是希望他(她)的婚禮有牧師的祝福，他(她)親友的喪禮有牧師在場牽引，他(她)的難處有牧師的按手禱告，為自己自私的目的需要牧師也就罷了，但如果你想得著基督所賜的冠冕，豈不應當找個可堅固你信仰的傳道人，在他的講台下受造就？

我再說，積攢天上財寶，追求卓越的真理知識，必須是一點一滴的積累，不可能一蹴即成，不可能一次感動就明，不可能參加一次解經特會就通。基督徒的耳若不長期聽道，腦不長期思道，他(她)根本無法見證基督，而不見證基督的人又怎能得著基督所賜的冠冕？這又回到關係之論，關係該有的需有，不須有的則不要有，關鍵在於彼此相愛以及我信聖徒相通，一切必須朝著更深的認識主基督而行，若某關係設下認識基督的障礙，需盡快除之。耶穌說：「**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；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裏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他剝出來丟掉，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**」(太18:8,9)